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 巧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志

相 對 人 蔡典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向其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上之日期、金額等記載模糊不清，且其上發票人之簽名、印文與伊親自簽名之筆跡特徵、平日使用之印鑑樣式顯有出入。又伊業於114年10月16日清償債務完畢，相對人自無從向伊請求給付票款，爰依法提起抗

01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本
03 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其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
04 備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。抗告人雖
05 辯稱系爭本票上之發票人之簽名、印文與其親自簽名之筆跡
06 特徵、平日使用之印鑑樣式顯有出入，且債務已清償云云，
07 惟揆諸前開說明，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
08 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
09 訟程序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10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于子寧

20 附表：

21

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14年10月2日	50萬元	114年10月16日